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 2021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校：

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和《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为做好 2021 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资格的审核条件按照《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2016 年版）及计划调整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凡专业计划中明确规定有报考前置条件的专业，考生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经主考学校或市州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

二、《毕业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上的专业名称和代码均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通知》及《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方案（2018 年）》执行。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我院不再办理已停考专业毕业证书的相关审核工作。已停考专业的考生只能转考我省目前开考的其他相近专业。

三、申请办理本科毕业的考生应提前登陆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专科毕业信息，学信网无专科毕

业信息的需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申请本次湖南省自考专科毕业的考生除外），具体办法参照《关于申报自学考试本科毕业需提前办理专科学历认证手续的公告》（2013年11月6日）。考生如专科毕业证书上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与申请本科毕业信息不相符的，须提交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公民身份变更证明材料，单独交给本人在网上申请时所选现场确认的单位（如县市区自考办、主考学校自考部门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对初审，初审合格后按规定上报相关材料。

四、申请毕业的考生必须本人到网上申请时所选现场确认的单位进行现场核对并确认本人申请毕业的基本信息。市州教育考试院和主考学校在上报考生毕业材料时须提供考生填写的《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一）》（以下简称“毕业生登记表（一）”）并在指定位置上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相片，还需提供申办本科毕业考生的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能体现出身份证号码的就不需要此验证报告）。根据专业计划中说明部分，考生如有免考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课程的还需填写《课程免考审核表》，并提供免考相关证件或证明等材料。如已在主考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成绩的不需要填写《课程免考审核表》。

考生在籍期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需办理更正基本信息手续后再申请毕业（当次不受理毕业）。凡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不得申请变更基本信息。同一专业只能申请毕业一次，重复申请无效。

市州教育考试院和主考学校或其他机构在我院领用毕业生登记表（一）的，应在提交考生毕业申请材料时将未使用毕业生登记表（一）（含考生填写错误的废表）按领用数目上交我院。有缺失的我院不接受该单位提交考生毕业申请材料。本次领用毕业生登记表（一）又未有考生申请毕业的，下一次提交毕业申请材料时，应对以前领用的毕业生登记表（一）一并计算上交。

五、凡考籍转入我省的考生，不论考籍档案转入的成绩合格课程有几门，均需在我省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本科不少于4门课程的合格成绩，方可申办毕业手续。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统一实行电子转考，不再接收转籍纸质材料，转籍考生必须按教育部考试中心转籍相关文件要求办理转籍手续。

我省在籍考生如需要在外省参加考试需按教育部考试中心转籍相关文件要求办理转出手续。未办理转出手续并在外省参加考试的考生，其合格成绩转入我省的，我省不予认可。我省对转入的考试成绩只承认国家规定的考生时间内考生参加考试的合格成绩。我省的考生其专业考试科目要按照我省相同的专业课程执行，即在外省已取得的专业课程合格成绩与我省相同专业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一致者方可替代。

六、拥有多个考籍号的考生（对于2016年前考籍已转入我省

并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对应考籍号的考生需进行多个考籍号合并）申请毕业，须提供相关考籍号的合格试卷、单科合格证或相关证明，市州教育考试院或主考学校须先在“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申请，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考生毕业申请工作。

七、已经审发的毕业证书一律不再变更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图像等身份信息。因审核工作差错造成的信息错误，由市州教育考试院或主考学校负责收集汇总，2021年6月毕业审核于2021年8月底前，2021年12月毕业审核于2022年2月底前统一到我院办理更正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八、因考生本人遗漏申请、材料不齐全、成绩填写错误、前置学历不符等原因，而不能通过毕业审核的，延续到下一次再按要求办理申请与审核手续。

九、毕业证书审定费实行网上支付，2021年6月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6月3日15时；2021年12月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2月9日15时。网上支付成功后，考生档案凡被审核的，即使审核未通过而“退档”的，毕业证书审定费一概不退，并不能作为再次参加毕业申请材料审核的费用抵扣。

主考学校在提交助学机构考生申请材料前应与助学机构先结清相关费用，以免发生考生毕业申请审核通过后，主考学校扣留其毕业证书，助学机构制造假证书（真内容）发给考生的违法案件。

十、时间安排

（一）2021年6月毕业审核安排

1. 5月28日至6月1日，考生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助服务系统 [https://zikao.hneao.cn/net/”](https://zikao.hneao.cn/net/) 网上申请。请考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递交材料的市州教育考试院、县区自考部门或主考学校，一经选定无法更改。

2. 6月1日至5日，各有关单位安排受理考生网上申请后提交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核及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3. 6月10日，各有关单位上交毕业生纸质档案（交档地点：另行通知）。

4. 6月10日至17日，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主考学校审查毕业生档案材料（6月10日报到）。

5. 6月11日至29日，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审核毕业生档案材料。

6. 6月29日至30日，毕业数据处理。

7. 7月1日至7日，上报教育部完成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工作（未通过电子注册的按“退档”处理）。

8. 7月8日至13日，毕业生登记表及毕业证芯由主考学校领取署印。

9. 7月19日至30日，代向市州教育考试院发放毕业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

（二）2021年12月毕业审核安排

1. 11月29日至12月6日，考生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助服务系统 [https://zikao.hneao.cn/net/”](https://zikao.hneao.cn/net/) 网上申请。请考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递交材料的市州教育考试院、县区自考部门或主考学校，一经选定无法更改。

2. 12月7日至12月13日，各有关单位安排受理考生网上申请

后提交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核及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3. 12月14日，各有关单位上交毕业生纸质档案（交档地点：另行通知）。

4. 12月14日至21日，面向社会开考专业的主考学校审查毕业生档案材料。

5. 12月15日至29日，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审核毕业生档案材料。

6. 12月29日至30日，毕业数据处理。

7. 2022年1月1日至7日，上报教育部完成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工作（未通过电子注册的按“退档”处理）。

8. 2022年1月8日至18日，毕业生登记表及毕业证芯由主考学校署印。

9. 2022年1月18日至24日，代向市州教育考试院发放毕业证书及毕业生登记表。（如年底工作繁忙的可另联系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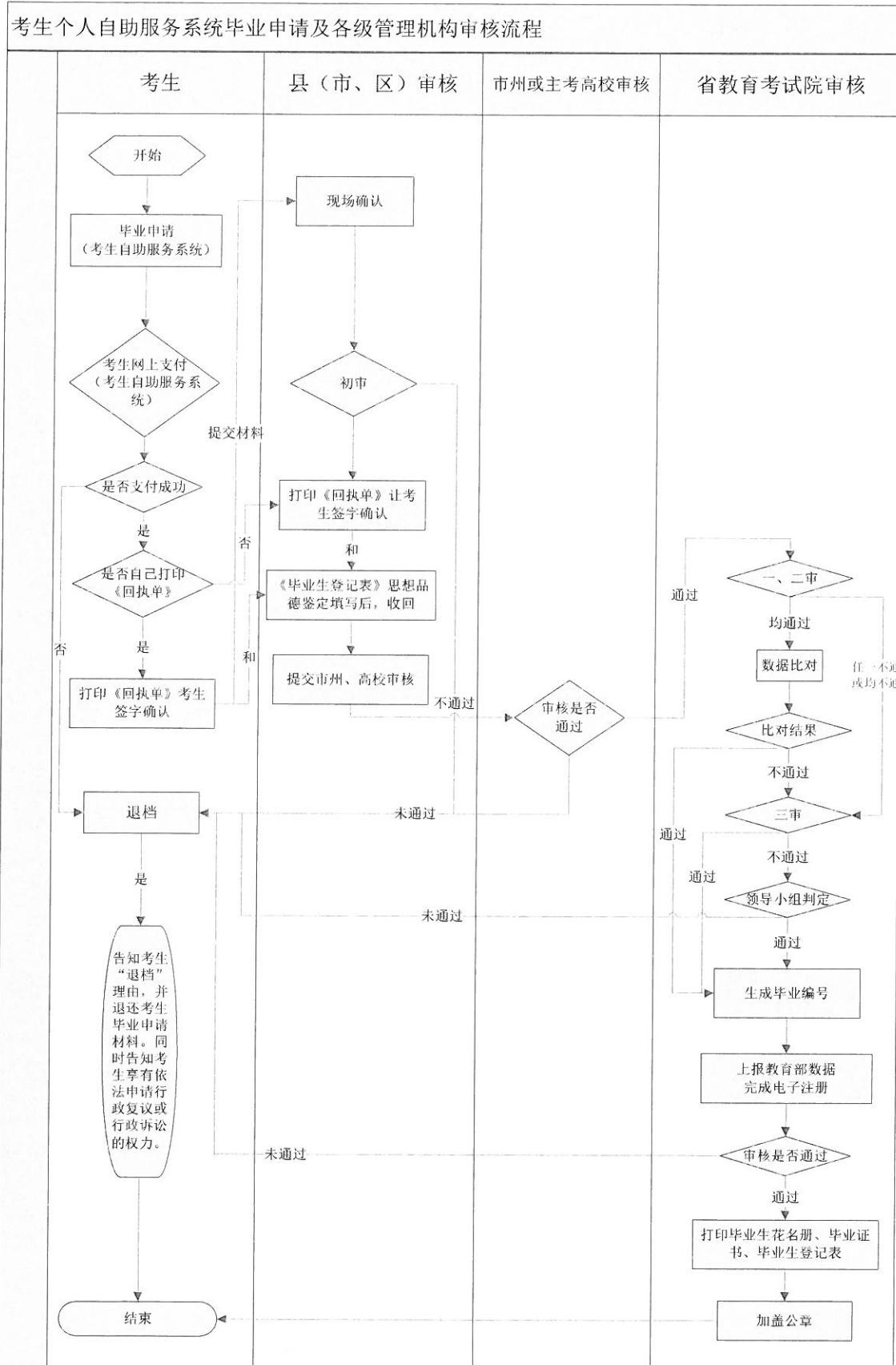
附件：1. 考生个人自助服务系统毕业申请及各级管理机构审核流程

2. 管理机构毕业申请、缴费（网上支付）及审核流程



附件 1

考生个人自助服务系统毕业申请及各级管理机构审核流程



附件 2

管理机构毕业申请、缴费（网上支付）及审核流程

管理机构毕业申请、缴费（网上支付）及审核流程

